

附件 1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职能**

我中心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担负着全省 1 亿多人口的结核病防治和专业技术指导、专业人员培训及相关科研工作，同时还承担全省结核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职能，是全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单位和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中心。根据职责，单位内设 10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与监察室合署）、财务科、科教科、流行病学监测室、防治科、门诊部、参比实验室、结核病研究所和预防保健科。

我中心人员编制为 60 人，2023 年在编人数 50 人，同比减少 1 人；离退休 39 人，同比减少 1 人。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系统谋划广东结核病防治新时代发展道路。坚持深入落实健康广东行动之结核病综合防治，深化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调研与建设，全面推进终结结核病流行策略创新探索和强化业务培训推动结核病防治人才引领，结核病防治重点难点问题得到逐步破解。坚持党建引领，从严加强党风行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实现全省

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及能力持续稳步提升，助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工作任务有：（1）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加大各级调研调查工作力度，加强党建和业务双融双促；（2）加强政策规划，落实年度工作要点，系统提升全省结核病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水平；（3）实施综合质控，重点地区精准发力，稳步提高全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和临床诊疗质量；（4）探索策略创新，落实中国结核病防治三大行动，坚持创新驱动和高站位帮扶，做好四川省凉山州、新疆喀什等地对口支援工作；（5）聚焦痛点难点工作，全面加强耐药防治工作，推动耐药保障措施，做好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落实和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6）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扎实开展结核病健康促进工作；（7）信息化赋能结核病防治，助力全省结核病防治跨越式发展，加强科教协同，实施广东省结核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

### **（三）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023年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有3个，情况如下：2023年全省肺结核患者登记数不低于4万例，2023年完成值为42413例，任务完成率为106.0%（42413/40000）；患者成功治疗率不低于90%，2023年完成值为93.8%；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geq 90\%$ ，2023年完成值为92.6%。

#### **(四)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决算为 6,799.00 万元。按支出的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 33.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00.21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538.34 万元,项目支出 3,260.66 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907.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2.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5.74 万元。2023 年中心整体支出决算情况可见下表。

## 2023 年中心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一、基本支出	3,538.34
二、外交支出	-	人员经费	3,211.07
三、国防支出	-	公用经费	327.26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二、项目支出	3,260.66
五、教育支出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34	三、上缴上级支出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四、经营支出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45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00.21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799.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0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2.1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1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十六、金融支出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六、资本性支出	525.74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八、对企业补助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其他支出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本年支出合计			6,799.00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我中心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多维分析和客观评价，综合评定自评得分 94.08 分。其中，履职效能 50 分，管理效率 44.08 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数 52996 例（按发病日期统计），报告发病率为 41.87/10 万，较去年同期 42.56/10 万下降 1.6%，继续呈现稳步下降趋势；全省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为 93.8%，病原学阳性肺结核耐药筛查率达到 92.6%，2023 年全省耐多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较 2022 年提高 9.5%，结核病防治取得明显成效。

省结核病控制中心在省委省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文件精神为契机，切实做好全省结核病防治面上防控工作，推动全省结核病防治高质量发展。

完善服务体系和强化政策保障。以调研和专家研讨、论证等提供咨政建议，持续加强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及推动县域专病防治机构体系建设；认真总结《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实施成效并示范推广。

强化诊疗能力和质量控制工作。推进全省 21 个市级结核病诊疗（综合）质量控制中心全面成立；组织制定《广东省结核病

诊疗质量评估标准（2023版）》，开展2023年重点地市结核病防治质量提升行动，针对汕尾市等7个地市实施质量提升技术指导；继续保持全省结核病防治调研指导地市级100%全覆盖。

探索创新策略和措施。认真落实“中国结核病防治三大行动”试点项目，3个国家级无结核社区创建进展顺利，2个国家级结核病关爱行动试点项目成效显著，2个结核病关爱基金项目实施受到上级高度肯定。稳妥推进面向2035终结结核病流行战略目标的清远英德终结结核流行综合干预示范区、广州综合防治示范社区和深圳市无结核城区”建设工作。

破解结核病防治难点和痛点问题。全面调查梳理“2020-2022年”全省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未纳入治疗原因，并推进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耐多药防治保障措施的通知文件，潮州、汕尾等地落实《通知》精神，大幅度提高耐多药结核病患者门特限额，云浮、河源耐药患者门特报销标准按住院标准执行。学校结核病防控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全省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零”发生。

加大社会动员和治理力度。组织和推动全省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系列活动，17个地市为终结结核病流行亮灯。积极开展的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深圳龙华、中山市、广州市等地3支志愿者团队获得国家级表彰。参与编撰《中国结核病防治百千万志愿者指导手册》。

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和技术支撑。举办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项目共 7 项，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及质量控制等其他培训班 4 项，累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900 余人次。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推动结防工作数字化转型，实现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的快速自动识别和处置工作的信息化。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慢性传染病，结核病给患者及其家庭、社会造成巨大损失。通过结核病防治项目的实施，治愈了 3.8 万例的结核病患者，避免近 38 万健康人群感染，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1）项目入库率。根据省财政厅数据，我中心 2023 年度项目入库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根据省财厅数据，我中心 2023 年度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达到了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7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中心 2023 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2.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根据省财政厅数据，我中心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约束性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我中心 2023 年度无下达资金。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 财务管理合规性。一是规范执行预算管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事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等情节。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大部分项目单位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和报账手续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根据广东省预决算公开管理规定，我中心及时规范公开预决算，我中心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包含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的资料，我中心均在单位

网站公开。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中心按照省级绩效管理制度文件执行，中心未制定相关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 0%。

（2）绩效结果应用。一方面，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我中心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针对绩效自评和省财政审核中反映的重点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意见建议，我中心予以整改落实。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中心能够认真落实好省绩效管理制度文件。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100%。

####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中心 2023 年度采购意向公开具有完整性和及时性。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中心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无采购投诉，无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事项。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中心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达到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中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6) 采购政策效能。通过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我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金额为 2,512.93 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为 2,415.43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 2,415.43 万元，占比约 100.00%。我中心 2023 年度采购政策效能几乎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中心严格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配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范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中心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我中心每年对资产进行至少一次盘点。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4) 数据质量。我中心严格做好资产实物台账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明确管理人和资产使用人职责；能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没有发生延误情况，且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我中心每个会计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工作，确保资产管理安全、完整。经账务核对，2023 年度的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数据质量高。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中心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正常使用和资产安全。一是制定了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对资产购置、使用、调拨、盘点清产和报废等都做出严格的规定；二是国有资产处置与监管有严格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和程序。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中心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3 年，我中心房屋（平方米）年末数 2736.9 m<sup>2</sup>，年末实有人数 68 人。年度经济成本指标情况：能耗支出 135.15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113.75 元/平方米，人均行政支出 1.46 万元/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2 万元/人，人均外勤支出 1.99 万元/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8.34 万元/人。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08 分，得分率 54%。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四) 就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无。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